

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思想评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孙伟平

内容提要 以伦理学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元伦理学的兴起，是西方伦理学史上一次影响深远的革命。它彻底改变了伦理学的研究方式，改变了伦理学的结构和面貌。立足现代西方元伦理学从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定主义、到描述主义的发展历程，本文对比、总结了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各流派的学术观点，分析、论证了元伦理学研究的学术价值，并对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局限性进行了批判性的反思和剖析，进而扼要提出了元伦理学走出困境、创新发展的一些构想。

关键词 伦理学；元伦理学；实践伦理学；语言分析

元伦理学是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的主流，特别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在西方伦理学界占据着统治地位。批判性地总结、评析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价值与局限性，既是正确把握 20 世纪的西方伦理学、特别是其发展趋势的必修课，也是伦理学自我反思、寻求自身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发展历程

从词源上考察，元伦理学（meta-ethics）之“元”（meta-）源自拉丁文，意指“在……之后”、“超越……之外”、以及“次一级的”等。“元”研究即是以某一理论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研究的是“某一对象理论之后”的内容。换言之，关于“对象理论之后”的各种研究及其结果就构成元理论。当然，将“元”研究的精神和方法贯彻下去，还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元理论也并非研究的终点，即可以以元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从而形成“元元理论”、以及“元元元理论”等。

具体对伦理学来说，“元伦理学”就是指以伦理学（实践伦理学，包括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它反思、追问的对象是伦理学自身，探究的是“伦理学之后”的深刻意蕴。由于这涉及到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思伦理学自身的学科性质，追问伦理学理论的根本性前提与可能性基础，审查伦理学理论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等，因而常常是伦理学自身难以承担的，常常在一般伦理学的视域之外。当然，这种“元”探究本身也构成广义伦理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即元伦理学与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实践伦理学（包括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一起，构成伦理学的庞大家族。

从思想史的时间维度而论，专业化的元伦理学思潮起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对传统伦理学的怀疑和批判。当其时，科学技术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在创造空前的社会生产力的同时，也彻底打破了宁静安详、自给自足的田园牧歌式的自然文明，导致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们自我身心关系的紧张，造成了诸如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沦为“机器的奴隶”，人的生存意义的失落，“人对人是狼”等异化现象，引发了广泛、持久的社会冲突和精神危机。在一系列危机与挑战面前，西方传统价值观、传统道德理念面临着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普遍怀疑和批判。

在西方学术界，直接参与这场时代性的怀疑、批判运动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很多。从元伦理学角度论，以世纪之交摩尔（G. E. Moore）和逻辑实证主义者开创的旨在反对体系哲学的分析哲学运动、特别是基于“语言的转向”所进行的对传统伦理学的批判和对新的研究思路（道德语言分析等）的开掘，最具典型性、代表性。他们在科学主义的导引下，继续极

力强化科学、理性的地位和作用，试图借助更强大的科学技术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甚至将科学作为唯一的一种世界观，把诸如哲学、伦理学也完全“科学化”、“理性化”。他们从现代逻辑输入精确性，从现代科学引入方法论，把语言问题当作突破口，运用逻辑与语言分析的方法，试图从哲学中清除那些不结果实的研究方法和无谓的意见分歧，单独地、确定地、一劳永逸地去逐个解决具体的哲学问题，由此达到哲学思想的明晰性和确定性。这构成了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之源。

1903年，“现代伦理学之父”摩尔出版了一部匠心独具的巨著《伦理学原理》，这“标志着20世纪伦理学革命的开端”。在这部划时代巨著中，摩尔第一次将伦理学划分为实践的、行动的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分析的伦理学（元伦理学），并认为：“伦理学的特点不是研究关于人类行为之各断言，而是研究关于事物两个性质，即用‘善的’一术语所表示的性质和用‘恶的’一术语所表示的相反性质之各断言。”¹过去由于没有重视善、恶等道德语言的分析，在没有真正弄明白问题以前“就试图作答”，因而在伦理学史上，虽然各派伦理学说争论不休，却充满着错误、困惑与混乱。他在对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善”进行精深独特的分析基础之上，提出了“善不可定义”，如果一定要给善下定义，就会犯“自然主义谬误”等观点，从而驳斥了一切传统的伦理学说，如快乐主义、功利主义、进化论伦理学等自然主义伦理学、以及形而上学伦理学。

自摩尔的《伦理学原理》始，西方伦理学研究的目的、主题、方式、风格等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伦理学家们逐渐把诸如道德语言的分析、道德判断之合理根据的求索、道德研究方法的探讨视为伦理学的要务，而很少去研究一些具体的道德问题，小心翼翼地拒绝对现实问题发表意见，以免被人指责犯了“自然主义谬误”。从元伦理学内在发展的角度论，这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以摩尔、普里查德（H. A. Prichard）、罗斯（W.D.Ross）、尤因（A.C.Ewing）等为代表的直觉主义，认为善（或应该、正当、义务）等基本概念是终极的、不可直观感觉的、不可试验的、也不可分析的性质，不能用事实语词加以定义（否则就会犯“自然主义谬误”）；包含“善”或“应该”的陈述不能由“是”陈述中推导出来，不能由事实证据经验地加以证实，但诉诸自明性的直觉，可以直接领悟道德原则、道德判断。直觉主义以其对基本道德概念的选择和分析、以及对这些基本道德概念、判断的直觉把握方式，在20世纪初曾经引起了广泛的反响，构成了元伦理学发展的第一阶段；

以罗素（B. Russell）、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维也纳学派、艾耶尔（A. J. Ayer）、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等为代表的情感主义，将科学哲学的“可检验性原则”和意义标准、以及逻辑与语言分析方法引入伦理学，严格区分了事实与价值、语言的描述性和评价性表达，否定了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可能性，将元伦理学推向了一个新的专业高度。当然，他们之间也存在大量的争论与差异。如极端情感主义者卡尔纳普、艾耶尔等认为，道德语言不陈述任何事实内容，不具有任何可证实性和描述意义，不过是人的情绪、情感的表达或宣泄，道德概念是假概念，道德判断是无所谓真假的伪判断，是没有意义的；道德判断不可能用任何经验的或理性的方式加以证明，道德问题没有什么好争论的。温和情感主义者史蒂文森则肯定，虽然道德语言的评价意义是主要的，但也具有一定的描述意义；道德概念、道德判断不仅在于表达情绪、情感与态度，更在于唤起、加强与影响人们的态度；虽然心理方法才是最主要的伦理学方法，但事实（信念）与逻辑在道德确证中也具有一定的作用。情感主义自20世纪30年代始曾经风行一时，形成了元伦理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以图尔敏（S. E. Toulmin）、赫尔（R. M. Hare）等为代表的规定主义自20世纪50年代登上伦理学舞台，他们在继承情感主义关于事实与价值、道德语言的描述性与评价性的区分基础上，特别突出了逻辑、理性在道德语言分析中的作用，加强了对道德判断的理由或根据

¹ 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页。

的探讨，构成了元伦理学发展的第三阶段。如赫尔认为，道德语言既具有描述性意义，也具有评价性、规定性意义，但评价性或规定性意义是根本的、主要的，它在逻辑上先于描述性意义；道德判断的基本意义既不是描述客观事实，也不是表达情绪、情感和态度，而是规定、命令和约束，以影响人们的选择，指导人们的行为；但规定性的道德判断与一般的命令句不同，它必须基于一种能够为人们所接受的合理性理由或根据——“可普遍化性”；道德判断的规定性决定了它必须是可普遍化的，而其普遍化又只有通过规定性才能发挥其调节和指导行为的作用，二者不可分割，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表现为一个统一的过程。

还有人把在批判上述元伦理学流派（特别是规定主义）的过程中诞生的一种自然主义的新形态——描述主义，视为元伦理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在元伦理学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一批描述主义者，如弗兰克纳（W. K. Frankena）、福特（P. R. Foot）、麦金太尔（A.C. MacIntyre）等，在继承元伦理学的某些成果，如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的基础上，试图改变以往的自然主义者不重视理论证明和逻辑分析的缺陷，同时也改变分析哲学、元伦理学只重视逻辑与语言分析的形式化倾向。他们虽然不赞同传统自然主义者把事实与价值混为一谈，但仍然坚持事实与价值的相关性，认为事实与价值是互相缠绕的，以至不能区分道德语言中的事实、描述成分与价值、评价成分；认为可以从事实前提导出价值结论，并依据“功能性概念”、“惯例性事实”，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尝试。

任何理论都有其自身的盛衰规律。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一方面，高度形式化、专业化的元伦理学已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研究，其弊端与不足之处也逐渐得以充分暴露，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抨击和批判；另一方面，二战后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一系列道德问题日趋突显，社会道德冲突日趋激烈，道德危机日益加剧；在理论与现实的双重压力下，西方伦理学开始进入一个多元化时代：元伦理学开始衰落，但仍保持着一定活力；规范伦理学重新崛起，开始“收复失地”；旨在解决现实问题的应用伦理学异军突起，甚至渐成“显学”。可喜的是，在大多数宽容的伦理学家那里，它们之间不再互相排斥，互相对抗，而是互相渗透，互相支持，一道竞艳于广袤的伦理学学术舞台，使伦理学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二、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各流派思想之比较

前面我们已经简略考察、叙述了一些主要的元伦理学流派、主要的元伦理学家的思想。但是，这种考察往往是独立进行的，而实际上，他们的思想总是在交锋、碰撞——不仅是这些元伦理学流派、思想家们之间的交锋与碰撞，也包括与元伦理学的反对者们之间的交锋与碰撞——中发展的，并不是某一个元伦理学流派偃旗息鼓之后，另一个流派才揭竿而起。因此，为了对元伦理学各流派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有必要作一次大致的疏理、分析，并加以简要的总结和对比。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以简表方式将这种总结、对比简示如下：

	道德语言是描述性的、还是评价性的？	关于道德语言的性质与功能	关于道德判断的确证问题	对于事实与价值关系问题的回答
自然主义	道德语言是描述性的，道德概念可以用事实语词加以定义，或者翻译为事实及其属性。	价值就是事物本身及其属性。道德语言的功能即是描述，描述事物本身及其属性。	道德判断不过是改装了的事实判断，因而可以运用一切经验的或理性的方法进行论证；这种论证与任何科学领域的确证并无不	价值问题就是事实问题。通过给出一个自然主义定义、或将价值陈述翻译为事实陈述，可以从“是”或事实陈述中派生出“应该”

			同。	或价值陈述。
直觉主义	道德概念不能用事实语词加以定义，否则就会犯“自然主义谬误”；评价性陈述不是事实陈述。	道德语言指称非自然的属性。我们只能说“善”指称善性，善性与善者不同，它是终极的、不可直观感觉的、不可试验的、也不可分析的性质。	道德判断不能由事实证据经验地加以证实，但诉诸自明性的直觉，就能确定基本道德原则之真假。	包含“善”或“应该”的陈述不能由“是”陈述中推导出来；但通过直觉，可以直接颖悟道德原则、道德判断，从而沟通事实与价值、“是”与“应该”。
情感主义	极端情感主义认为，道德语言不具有描述意义；道德概念是假概念，道德判断是无所谓真假的伪判断，它们是没有意义的。温和情感主义认为道德语言既具有描述意义，也具有评价意义，但评价意义是主要的。	极端情感主义者认为，道德语言不陈述任何信息，不过是人的情绪、情感、态度的表达或宣泄。温和情感主义者认为，道德概念、道德判断不仅在于表达情感与态度，更在于唤起、加强与影响人们的态度。	道德判断不可能用任何经验的、或理性的方式加以证明，也不能诉诸直觉加以确证，道德问题没有什么好争论的。当然，温和情感主义者史蒂文森也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事实（信念）与逻辑在道德确证中的作用。	坚持科学与道德、事实与价值、信念与态度的二分法，反对一切从事实判断推导出价值判断、从“是”中导出“应该”的观念和做法。
规定主义	道德语言既具有描述性意义，也具有评价性、规定性意义，但评价性、规定性意义是主要的，它在逻辑上先于描述性意义，描述性意义则是从属于评价性、规定性意义的。	道德判断是规定性语言，它类似于命令句，具有规范、约束和指导人们的行为选择的功能。	在普遍规定的框架内，考虑事实、意向、利益和想象等因素，就可以对一个道德判断的合理性加以论证。在这一过程中，既要考虑所遵循的原则，也要考虑遵循这一原则的结果。	坚持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并将“休谟法则”具体化为一条逻辑规则：“如果一组前提不包含至少一个价值判断，那么从这组前提中不能有效地推导出价值判断的结论”。
描述主义	事实与价值是互相缠绕的，以至不能区分道德语言中的描述成分与评价成分。他们还试图根据语言的非道德表达来定义道德语言，至少给予它一种解释。	事实与价值是相互关联的，将它们区分为具有不同功能的两种类型是没有意义的。也即语言的事实表达特征和行为指导特征无法加以区分。	可以用任何经验的、理性的、或逻辑的方法，确证道德判断。	坚持事实与价值、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相关性，坚持可以从事实前提导出价值结论。并依据“功能性概念”、“惯例性事实”，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尝试。

显然，由于几乎任何一个元伦理学流派内部、各元伦理学家之间，观点常常大相径庭，也经常处于交锋之中；而且，各个流派的思想在交锋、批判过程中，也处于不断的修正、发展过程之中；因此，这种总结、对比是粗略的、未定型的，需要动态地发展地看待它们。不

过，通过上表，我们应该对元伦理学各流派有了一个大致地了解。

三、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价值与局限性

专业化、系统化的元伦理学自产生以来，就一直在质疑、争吵、辩论、批评、甚至诅咒中成长的。即使是在元伦理学占据英美伦理学界主流地位的那些日子里，反对的声浪也此起彼伏，不绝于耳。有人甚至认为元伦理学研究没有任何现实意义，不过是一种高级的“语言游戏”，一种智力的浪费。然而，这类极端批评的理由或论据并不充分，也没有经过严密客观的推理和论证。事实上，元伦理学研究有其独特的学术价值：

首先，元伦理学是实践伦理学发展到相当程度之后进行自我反思、自我批判的产物。将伦理学的学科性质、道德语言的分析、伦理学研究方法等“元”理论研究纳入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并给予其作为全部伦理学之基础与“根基”的重要地位，这无疑为伦理学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和思考方式，拓展了伦理学的生存空间。而且，元伦理学对自身的追问，“反躬自省”，为伦理学自身的超越、发展、创新提供了自觉反思、批判的机制和途径。“元”理论研究是以某一理论自身作为研究对象的，自我反思是其基本的运思方向。一般理论只是在对象理论之内或之中研讨问题，以使对象理论具有更强的解释力、预见力，更趋成熟和完善，它并不对对象理论本身、对这些研讨本身的合理性、有效性、价值等提出怀疑。而“元”理论研究则把锋芒对准对象理论本身，在更高的层次上，在更广阔的视野中，重新审查对象理论，对理论自身、研究方法、研究过程本身的合理性、有效性提出怀疑，尝试在根本性前提上实现突破或跃迁，尝试新的理论建构之可能性，从而不断地调整、修正对象理论的研究，使对象理论研究减少盲目性，更具合理性、有效性。因此，伦理学的重大变革和突破，必须从元理论层次上开始，然后逐步导致对基本问题的质疑、研究思路的转换、研究立场的革命。综观元伦理学产生以来伦理学的发展，我们也已经多少受益于这一点。

其次，元伦理学在“哲学应当科学化”的旗帜下，将伦理学视为一种“科学”，企图用科学的世界观对待伦理学，以科学为范式研究伦理学，借鉴科学的精神、态度、方法处理伦理学问题。从摩尔之“任何可能以科学自命的未来伦理学的导论”的《伦理学原理》，到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应当科学化”的信条、以及照搬自科学哲学的“可检验原则”和“意义标准”，到规定主义强调伦理学研究中逻辑、理性的意义，都试图用科学的世界观对待伦理学，拓展科学在伦理学中的地盘，用科学的精神、态度、方法改造伦理学。他们祭起“奥卡姆剃刀”，试图剃掉伦理学中大多本不具有的性质、承担不起的功能（训导、劝诫等）；将那些似是而非、含混不确定、莫名其妙的伪问题，那些无从检验、模棱两可、“既不真也不假”的语言表达，视为“无意义”的加以排除；向那些缺乏根据、“不讲道理”的训诫、规范，追根究底问个“为什么”；特别是借用科学的方法和程序，强化一切相关的伦理学推理和论证；从而明确伦理学问题，获得确定的可检验的伦理学“知识”，使伦理学研究不断走向明晰、坚实、彻底。虽然这种哲学、伦理学“科学化”的极端化努力成功与否，恰当与否，甚至可能与否，都有待于深入反思和探讨，但它确实以其“片面的深刻”，深化了伦理学研究，为伦理学研究带来了新的气象。

再次，道德语言的“分析”和“澄清”是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家们最主要的学术旨趣和研究重点。把逻辑与语言分析方法等引入伦理学研究，着力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对于人们把握道德语言的意义与功能，澄清传统的用日常语言表达的伦理学中的谬误、混乱与误解矛盾，消除存在的一些分歧、冲突与矛盾，使之走向精确、明晰、严密与科学，在方法论上具有革命性和建设性意义。众所周知，传统伦理学是用自然语言表述的。自然语言本身具有一系列严重的缺陷，如多义性、不精确、语义模糊、充满歧义、语法关系很不严格等，这使得用它表述的概念和命题常常充满歧见，很容易被误解、误用。摩尔指出：“照我看来，在伦

理学上,正像在一切哲学学科上一样,充满其历史的困难和争论主要是由于一个十分简单的原因,即由于不首先去精确发现你所希望回答的是什么问题,就试图作答。”²道德语言的分析,对毫不含糊的明晰、逻辑上的严密和无可反驳的论证的追求,使人们从语言的混乱、专横的独断、无从检验的思辨中猛醒过来,是把伦理学思考引向深刻化、正确化的途径与方法。这正如史蒂文森指出的,元伦理学的方法“使人们在解决其问题时具有清晰的头脑,减少在调查研究中的习惯性浪费。”³彼彻姆也认为,“元伦理学无可辩驳地把一种值得赞扬的清晰性和严密性的尺度带入了道德哲学”⁴。

元伦理学研究的相关价值与意义,我们还可从其它许多角度进行分析。无论如何,元伦理学在西方的兴起,是伦理学史上一次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革命。它的兴起和发展,彻底改变了伦理学传统的研究方式,改变了伦理学的结构和面貌。任何一位不带偏见、真正精研过元伦理学基本内容的学者,都会真诚地肯定它的作用和价值。

元伦理学这种独特的理论是既深刻又片面的,而且,它的学术价值与其缺陷、局限性几乎是紧密不可分的,是一个整体的双重性质。那种试图如同削去一个苹果之坏的部分、保留其好的部分的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恐怕过于简单、天真了。

首先,从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看。真正的“元”理论研究,其根本在于批判性地反思、追问,确定本学科的地位与性质。而伦理学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价值体系,是一种“人学”,是在人的生活与实践中,基于人的道德需要而产生的,是为了人、关心人、服务于人的现实价值关系的一门“实践科学”。而现代西方元伦理学虽然涉及到伦理学学科性质方面的探讨,却局限在元伦理学自身的论证之上,即仅仅关注区分元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论证元伦理学存在的必要性等,而没有将有关伦理学学科性质的反思贯彻到底。特别是,它割裂了与人的具体道德生活、实践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伦理学的实践品格,偏离了伦理学的“人学”本性。此外,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是以科学为范式的,而伦理学本来就不是自然科学,甚至也不是如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一样的社会科学,因而不能简单地全盘照搬科学的模式和方法处理伦理问题。由此看来,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甚至有些名不符实。它不过是特定时代背景下的产物,或者只能说是完整意义上的元伦理学的一部分,甚至在相当程度上还忽视了其最核心、最根本的部分。也正是这种舍本逐末、轻重倒置的做法,导致其视野越来越狭隘,路也越走越狭窄。

其次,从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旨趣看。现代西方元伦理学的学术旨趣集中在道德语言的澄清和分析之上。尽管要求道德语言具有一定的精确性、清晰性是必要的、基础性的,但过分强调、或单纯集中在这一学术旨趣之上,对于伦理学研究是否健康、有益,是很值得质疑的。其一,日常道德生活中所运用的自然语言具有模糊性、多义性、歧义性,在其使用过程中,各种修辞手法,如比喻、隐喻、模拟、反讽……更是可能承载不同的信息和意义,而且,任何语言在思想表达方面都是有局限性的,“话外之音”、“言外之意”……很大程度上都在逻辑与语言分析所可能精确把握的范围之外,因此根本无法做到严格的精确,无欠无余、恰如其分地表达人们的思想,“信息渗漏”、“信息冗余”、信息混杂、信息扭曲等是常见的情形。其二,伦理分析是有限度的。脱离具体的社会历史传统、具体的道德情形、具体的道德主体,单纯的逻辑语言分析是否可能是值得怀疑的。语言只是思想的载体,只是思想的表达形式,对它的理解和解释不仅与语言本身相联系,也与文化传统、具体语境、思想关联、以及语言使用者等密切相关。不将主要精力放在整体伦理思想的领悟之上,放在现实的道德关系的解读之上,仅仅只是专注于条分缕析、细致入微的概念辨析、判断疏理,这种逻辑与语言分析是否可能、是否有效,或者说对语言的分析能否代替对思想的领悟,也需要给予严密、

²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页。

³ C. L.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 P. 1.

⁴ T. L. Beauchamp: *Philosophy Ethics—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82, p. 377.

充分的证明。其三，尽管逻辑与语言分析确实使伦理学理论增加了严格性和精确性，然而，即使能够达到“绝对的”严格性和精确性，仅仅清晰、精确就足够了吗？回答也可能是：不！因为，清晰性、精确性既不能保证正确性，也不能保证合理性，而只是使我们易于发现错误并改正它；清晰、精确还不能保证理论的深度和重要性，而只是使我们有可能对哲学理论进行合理的检查，以诊断问题和困难的确切来源，同时也为它们的解决提供方法。清晰性、精确性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如果忘记了这一点，混淆了目的和手段，那么就难免舍本逐末了。

再次，从元伦理学的功能或实效看。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坚持相对道德生活、实践的“中立”态度，超脱于具体的文化传统、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以及人们的人生价值观，坚持对于任何道德规范体系、任何具体道德规范、任何具体道德问题的“中立性”。这种对具体现实道德问题“保持距离”、“漠不关心”的“道德中立”态度，这种纯粹专业化、“学院化”的“技术”或“学问”，必然导致整个学说的“形式化”倾向。例如，大多数元伦理学家都认为，只要弄清了道德语言的性质、意义和功能等，就把握住了道德问题的实质。他们并不主张从认识论、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文化学意义上探讨道德原则、道德规范等的现实起源和客观根据，而往往抛开道德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内容，仅仅从语言和逻辑的角度进行分析，把道德判断的合理性看作是一个主要是满足诸如“可普遍化”标准的问题。或许，现代西方元伦理学在形式上使得伦理学更加精致、更加确定了，但它却因为拒斥伦理学的实际内容，割裂了伦理学研究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而正如没有完全脱离内容的形式一样，任何撇开历史、现实的逻辑分析，任何远离道德现实的理论建构，都是不可能成立的。况且，伦理学是一门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具有实践品格的人学；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人也不可能“中立”于一定的道德规范的。尽管元伦理学有助于发现与明确哲学问题，有助于概念清晰，判断明确，论证合乎逻辑，但它主要在于“看病”而不在于“开药方”，并不能直接帮助人们解决面临的现实道德问题。对此，史蒂文森曾有过虔诚的表白：“语言学分析可望使我们消除种种混乱，但却不能希望它使我们消除那些在社会上被视为没有责任感的人。”⁵

正因为上述原因，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盛行了大半多个世纪的、脱离人们日常道德生活与实践的现代西方元伦理学，不可避免地呈现出衰落之势，而同时，规范伦理学开始复兴，应用伦理学更是异军突起，成为新的“显学”。这一理论的盛衰演变过程提醒人们，今后的元伦理学研究只有回归伦理学的“人学”真面目，从道德与人的内在关系出发，深化对伦理学学科性质的分析、把握；与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研究相结合，在具体应用中致力于传统元伦理学问题研究的创新，深化、拓展已有内容的研究；深入具体的历史的道德生活与实践，努力寻找伦理学发展的契机和灵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才可能在当代对伦理问题的普遍关注中，开始“第二次创业”，重铸元伦理学的辉煌。

作者简介：孙伟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哲学原理研究室主任，哲学博士，研究员。

通讯地址：100732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电 话：64460218

电子邮件：swp1966@sina.com

⁵ C.L.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Yale University Press,1963,P.225.